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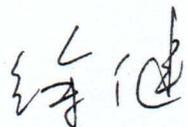
经查阅陈慧、黄来和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认为陈慧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是因个人工作变动的原因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我认为黄来和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我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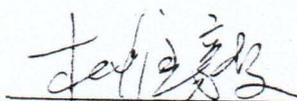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
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 健)



(杜惟毅)



(巢 序)

2017 年 12 月 29 日